**南臺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大學部「實務專題」實施要點**

**(111學年度後入學適用)**

93年6月11日企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1日企管系務會議修正

95年3月22日企管系務會議修正

98年3月19日企管系務會議修正

101年3月21日企管系務會議修正

102年4月24日企管系務會議修正

103年10月15日企管系務會議修正

104年09月11日企管系務會議修正

106年09月20日企管系務會議修正

107年03月14日企管系務會議修正

110年07月21日企管系務會議修正

111年10月05日企管系務會議修正

112年08月31日企管系務會議修正

113年07月05日企管系務會議修正

**一、課程目的：**

本課程主要目的在協助本系大學部學生，有效整合學校所學，以培養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或創業精神。課程運作上將引導學生運用相關管理知識，並以企業研究方法，分析及解決管理實務的問題。另外，也根據學校三創教育的理念，鼓勵學生發揮創意構想為出發點，結合創新方式及服務將創意呈現於創業計畫中，經由創業競賽的過程，整合不同領域的資源，將創新創意具體化為可行性之產品或服務，培養創業根基。總之，經由專題實作的歷程，最終應用企管專業知識於實務案例，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

**二、實施方式：**

1.實務專題以小組方式進行，每組成員人數為4-5人。分組是以班級為單位，不可以跨班分組。

2.各組必須選擇系上一位專任老師當專題指導老師。並須填寫「畢業專題指導同意書」，由指導老師簽名確認，並報系核備；於每學年上學期的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並定時公佈。

3.專題老師的決定：在二年級下學期中，從六月一日起，最遲在當年的九月三十日前確定指導老師。

4.專題題目的決定：在三年級上學期中，從開學日起，最遲在十一月三十日前確定專題的方向。

5.專題執行要求：各組皆須於四上參加系專題競賽，並在四下繳交完整專題報告。其他要求則依個別指導老師的規定。

**三、系專題競賽：**

1.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修習專題製作者需以組為單位參與競賽，系競賽前三名代表本系參加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2.專題競賽全文以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格式整理，並以PDF電子檔上傳繳交，檔案名稱為各組的題目。專題競賽時間與時程，將於大四上學期第15或16週舉行，確切日期另行公告於系網。

3.競賽簡報：各組需準備10-15分鐘簡報，各組成員均須參與並於規定時間內進行公開簡報，簡報順序由系上排定。

4.競賽評分：專題競賽評比採評審教師評分方式進行，評審教師始具有評分資格，並依專題內容之創新性、實用性及完整性等公正進行評分選出總分最高分前3名及佳作2名。專題品質未達標準，得獎可從缺。

5.專題複評：專題競賽中，若專題品質難認符合畢業標準，評審得以有權經討論後，於限期內要求複評乙次，以維本系畢業專題之製作品質。

**四、獎勵方式：**

各類專題競賽依據成績排名，給予下列獎勵：

1.第1名：獎金新台幣2,000元頒與該組學生。

2.第2名：獎金新台幣1,500元頒與該組學生。

3.第3名：獎金新台幣1,000元頒與該組學生。

4.佳作2名：每案獎金新台幣500元頒與該組學生。

獲獎同學有義務代表系上參加全國專題競賽或全國性競賽以爭取榮譽，並檢附至少參賽證明，始得領取上述之奬金。

**五、成績評量：**

實務專題為四技同學之必修課程，指導老師以及校外專家學者將於四年級上下學期兩學期給予學生進行實務專題的成果評量，其中四上實務專題由指導老師單獨評估給分，四下專題討論之成績，由系專題競賽評核(佔50%)以及指導老師評核(佔50%)來綜合計算。

**六、實務專題報告繳交期限及方式：**

1.各組專題報告必須在大四下學期第12週繳交完成，內文(含附錄)至少25頁，並依系上所規定的寫作格式完成並繳交完整之電子檔(格式PDF檔)、實務專題報告繳交同意書給企管系辦公室收藏。

2.各組必須繳交專題報告給指導老師，以利收藏。

3.未能準時繳交報告，四下專題成績將以不及格論處

**七、其他事項：**

欲參加各校碩士班推薦甄試的同學，因推薦考試多會要求應考者提出其以往的作品，故有意願參加碩士班推薦考的同學，務必在三年級下學期及暑假時多付出心力，以便可四年級上學期中的十月底完成專題初稿，以作為申請甄試的作品。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大學部實務專題指導同意書

本人茲同意即日起指導下列同學所執行之實務專題，並遵照「**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大學部「實務專題」實施要點**」中所規定來指導學生進行實務專題的製作。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學號 | 姓名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長： \_\_\_\_\_\_\_\_\_\_\_\_\_\_\_\_\_\_\_\_\_**

**專題指導老師： \_\_\_\_\_\_\_\_\_\_\_\_\_\_\_\_\_\_\_**

註：本同意書經指導老師簽章後，於二天內交回系辦公室彙整，以備查核，請於大二下學期之6月底前繳回系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